

財 團
法 人 **中國驗船中心**

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〇三號八樓 電話：(〇二) 二五〇六二七一一 (六線)

NO.: CRN-11-007(S)

日期: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

受文者：所有船東及驗船師

主 旨：巴拿馬籍船舶，須先經 PMA 同意，才可辦理各項檢驗之延期或留未了項

說 明：一、巴拿馬 PMA 規定，未經其同意，不可辦理各項檢驗之延期或留未了項並換發公約的 Conditional Certificate。

二、因申請 PMA 之同意，相當費時，為避免耽誤船期，請 貴公司

1. 事先提早向巴拿馬 PMA 申請，並獲得同意函。
2. 平時注意船況，並加強維護保養，減少產生缺失之機會。
3. 若臨時發生，儘量在當地執行永久修理，而不必向 PMA 申請，否則，就需先執行暫時修理及耐心的等待其同意函。

三、若未經申報核准，而驗船師自行執行延期檢驗或留未了項並簽發 Conditional Certificate 將造成巴拿馬停止授權本中心代其檢驗的嚴重後果，請大家注意及諒解。

四、謝謝大家的支持及合作。

黃 遠 寬

副總驗船師兼檢驗處處長 黃 遠 寬